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提高审计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30100200008181

主要经营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
东座 929 室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号： 30 证书序号： 00004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报审计机构，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